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提〔2026〕2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57号提案的答复

温永委员：

《关于大力推动我省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20261357号）收悉。该提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分办。现结合我厅工作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持续完善自然资源开发相关制度，合力强化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保监管，科学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，以高水平保护助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完善自然资源开发相关制度。积极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，推动出台《进

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福建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助力《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规划环评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，并在编制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过程中，要求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，强化“绿色矿山”建设，为我省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布局、生态修复等提供了总体规划、明确依据和具体指导。

二是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监管。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，重点关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非法采矿（砂）、开办工矿企业等重点问题，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矿产开发破坏生态问题。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全链条监管机制，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结合“双随机”抽查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工作，依法查处非法开矿、排放污染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积极参与省级绿色矿山遴选、“回头看”等工作，推动矿山企业持续提升建设水平，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

三是支持矿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。按照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的整体性、系统性和内在规律，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。在项目控规审查时，要求项目业主全面分析当前存在的突出生

态环境问题，以流域为单元开展整体规划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统筹中央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，以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等专项资金，协同推进矿区污染防治、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等工作。2026年1月，永春县天湖山煤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“山水工程”典型案例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正如您所言，我省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仍然存在，绿色转型任务还很艰巨。下一步，我厅将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落实自身职责，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，统筹矿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，助力实现生态和效益的双赢。

一是强化规划统筹落地。加快推进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生态省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落地实施。深化部门合作，联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绿色矿山建设、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、强化矿山领域问题监督等工作，统筹推进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加强矿山开发利用监管。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管，衔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空间管控要求。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执法，严厉打击尾矿库、涉重金属污染等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

境违法行为。持续开展央地协同遥感监测，统筹推进生态破坏问题核查整改。

三是持续推动矿山生态修复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指导督促各地提升矿山生态修复质效。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，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政策，持续加大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资金政策支持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徐 威 张玉梅

联 系 人：郑温彬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160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